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说明

一、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

定义: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,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确定原则:危险化学品的品种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国家标准,从下列危险和危害特性类别中确定:

1. 物理危险

爆炸物: 不稳定爆炸物、1.1、1.2、1.3、1.4。

易燃气体:类别 1、类别 2、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 A、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 B。

气溶胶(又称气雾剂):类别1。

氧化性气体:类别1。

加压气体: 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、冷冻液化气体、溶解气体。

易燃液体:类别1、类别2、类别3。

易燃固体:类别1、类别2。

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: A型、B型、C型、D型、E型。

自燃液体:类别1。

自燃固体:类别1。

自热物质和混合物:类别1、类别2。

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:类别1、类别2、类别3。

氧化性液体:类别1、类别2、类别3。

氧化性固体:类别1、类别2、类别3。

有机过氧化物: A型、B型、C型、D型、E型、F型。

金属腐蚀物:类别1。

2. 健康危害

急性毒性:类别1、类别2、类别3。

皮肤腐蚀/刺激:类别1A、类别1B、类别1C、类别2。
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:类别1、类别2A、类别2B。

呼吸道或皮肤致敏: 呼吸道致敏物 1A、呼吸道致敏物 1B、皮肤致敏物 1A、皮肤致敏物 1B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类别 1A、类别 1B、类别 2。

致癌性:类别1A、类别1B、类别2。

生殖毒性:类别1A、类别1B、类别2、附加类别。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:类别1、类别2、类别3。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反复接触:类别1、类别2。

吸入危害:类别1。

3. 环境危害

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害:类别 1、类别 2;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害:类别 1、类别 2、类别 3。

危害臭氧层:类别1。

二、剧毒化学品的定义和判定界限

定义: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,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,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。

剧烈急性毒性判定界限: 急性毒性类别 1, 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 大鼠实验,经口 $LD_{50} \leq 5mg/kg$,经皮 $LD_{50} \leq 50mg/kg$,吸入(4h) $LC_{50} \leq 100m1/m^3$ (气体)或 0. 5mg/L(蒸气)或 0. 05mg/L(尘、雾)。经皮 LD_{50} 的实验数据,也可使用兔实验数据。

三、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各栏目的含义

- (一) "序号"是指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化学品的顺序号。
- (二) "品名"是指根据《化学命名原则》(1980)确定的名称。
- (三) "别名"是指除"品名"以外的其他名称,包括通用名、俗名等。
- (四) "CAS 号"是指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。
- (五)"备注"是对剧毒化学品的特别注明。